

李沧区2026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公告

根据国家、省、市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规定，李沧区住房保障部门拟组织对2026年度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进行配租。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房源情况

本次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共计427套，详情见表。

房源类别	项目名称	房源套数	项目坐落
全部房源 (427套)	绿城·桂语朝阳南区	152套	李沧区九水西路36号8号楼
	金水龙泽苑	28套	李沧区文昌路155号4、5、10、11号楼
	秀水花园	18套	李沧区枣山路168号1、2号楼
	海岸华府	16套	李沧区沔阳路1号1、2号楼
	和达和城	5套	李沧区九水东路496号8号楼
	春和景明	21套	李沧区金水路739号18号楼
	王埠景苑	15套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317号4号楼
	李家庵	2套	李沧区黑龙江中路3184号甲1号楼
	上臧炉房	33套	李沧区宾川路99号3、4、5号楼
	万科生态城二期	19套	李沧区宾川路51号5号楼
	保利茉莉公馆	4套	李沧区九水东路130号12号楼
	筒子楼	1套	李沧区沔阳路5号9号楼
	保利香雪山	1套	李沧区十梅庵路15号甲
	李家上流	6套	李沧区金水路77号19号楼
	蓝山湾丰和苑	6套	李沧区文昌路39号1号楼
	御景山庄	5套	李沧区唐山路37号34号楼
	沧怡路项目	5套	李沧区沧怡路25、27号楼
	火车北站二期	6套	李沧区沧安路89号1、2号楼
	火车北站项目(锦云苑)	7套	李沧区临汾路148号7号楼
	保利中央公园南区	7套	李沧区虎山路27号4号楼
	保利中央公园北区	7套	李沧区金水路1068号2号楼
	新奥国际	4套	李沧区大崂路1002号2号楼
	海尔博悦兰庭	6套	李沧区东川路8号2、10号楼
	湾头公租房项目	8套	李沧区文昌路820号6号楼
	翰林苑	9套	李沧区文安路3号7号楼
	黄岛奋进路	36套	黄岛区奋进路453号3、7号楼

二、配租范围

(一)本次配租面向李沧区已取得《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准予登记通知书》并且在2026年4月25日尚在有效期内的未配租家庭进行配租，已经实物配租家庭不在此次配租范围。

(二)拥有住房的申请家庭，其原有住房已列入房屋征收的不在本次配租范围。

(三)一、二级精神、智力等重度残疾单身家庭；家庭全部成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不在本次实物配租范围。

三、租金标准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房源，市场租金标准按照届时青岛市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为准。根据《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保障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建房字〔2020〕19号)《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第一档租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建房字〔2021〕2号)文件规定，配租家庭按照收入情况实施差别化租金标准。配租家庭有原住房的，配租房屋面积与原有住房面积的差额部分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缴纳房租，原住房面积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纳。水、电、燃气、暖气、有线电视、电信、卫生、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按规定另行缴纳。

四、配租流程

本次实物配租将按资格复审、申请登记、计分排序、入围名单公示(含候补入围)和轮候选房的程序进行。

(一)资格复审

根据配租工作节点，有配租意愿的申请家庭如《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准予登记通知书》有效期将于2026年4月25日前到期，为避免影响配租，申请家庭应于2026年2月1日至2月28日期间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参加资格复审，确保《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准予登记通知书》在2026年4月25日尚在有效期内。

(二)申请登记

1.符合本次配租条件，且有配租意向的申请家庭持家庭成员本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准予登记通知书》到指定地点进行登记。申请登记顺序与计分排序、选房顺序无关。如本人无法到现场需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应持公证部门生效的《授权委托书》和有关身份证明办理。

2.为避免人员聚集，保障现场登记秩序，方便申请人登记，本次配租登记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实行错时分散登记。具体登记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具体登记日期、地点如下：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户籍地	登记地址
3月2日	兴华路街道办事处	李沧区君峰路30号1楼101房间 李沧区房产服务中心住房保障科
3月3日	世园街道办事处 九水街道办事处	
3月4日	兴城路街道办事处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户籍地	登记地址
3月5日	沧口街道办事处	李沧区君峰路30号1楼101房间 李沧区房产服务中心住房保障科
3月6日		
3月9日	振华路街道办事处	
3月10日	湘潭路街道办事处	
3月11日	李村街道办事处	
3月12日	楼山街道办事处	
3月13日	虎山路街道办事处	
	浮山路街道办事处	

3. 注意事项

配租登记日期截至2026年3月13日，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不再另行通知)，逾期未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配租。结合本次配租房源情况，本次配租将不再按照房源项目分类登记。请登记家庭做好个人防护，保持秩序。

(三)计分排序

依据《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排序实施方案》(青建房字〔2021〕48号)规定的轮候排序规则进行计分排序。计分排序结果将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证部门及市民代表的共同监督下，通过计算机软件系统计算产生。本次公开配租最终得分以配租登记结束日(2026年3月13日)时点计算。同时，根据本次实物配租房源及申请家庭数量情况，确定正式和候补入围名单。正式入围名单按实际房源数量确定，候补入围名单按照不低于房源数量的50%确定。入围名单及选房顺序将于2026年3月27日通过《青岛日报》、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李沧区政务网公布。

(四)轮候选房

本次配租对入围家庭将不再区分人口户型，统一按照计分排序名单顺序依次选房，准予配租家庭按照公布的选房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时间另行通知)选定配租房屋，并领取《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选房定位通知单》。

(五)签订合同

实物配租家庭确定配租房屋后，在规定时间内(时间另行通知)持《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选房定位通知单》和身份证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运营单位签订《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缴纳房屋租金及相关费用办理入住。

申请本次实物配租，并且进入正式及候补入围名单，因个人原因放弃选房以及选房后30日内不签订租赁合同、不办理入住手续的家庭，视为自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自放弃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物配租。

五、监督举报电话

李沧区房产服务中心：84630097

青岛市住房保障中心：82681116

李沧区房产服务中心
2026年1月28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青岛汇融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单位未为张鹏坤等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青住金处理先告字[2025]17第463号至466号)，责令你单位向我中心报送张鹏坤等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明细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核算明细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仍未报送的，我中心将根据住建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文件规定或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核算你单位欠缴张鹏坤等职工住房公积金数额，据此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8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青岛佳吉拓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单位未为孟雪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青住金处理字[2025]17第06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8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山东永聚财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单位未为徐丽娜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青住金处理字[2025]11第25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8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青岛市即墨区城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单位未为于明明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青住金处理先告字[2025]21第301号)，责令你单位向我中心报送于明明在你单位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明细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核算明细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仍未报送的，我中心将根据住建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文件规定或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核算你单位欠缴于明明住房公积金数额，据此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8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山东省华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单位未为万国鑫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青住金处理先告字[2025]21第317号)，责令你单位向我中心报送万国鑫在你单位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明细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核算明细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仍未报送的，我中心将根据住建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文件规定或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核算你单位欠缴万国鑫住房公积金数额，据此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8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经查实，你单位未为苏芑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青住金处理先告字[2025]17第304号)，责令你单位向我中心报送苏芑在你单位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明细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核算明细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仍未报送的，我中心将根据住建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文件规定或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核算你单位欠缴苏芑住房公积金数额，据此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8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青岛精算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单位未为代西凤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青住金改正字[2025]17第214号)，责令你单位依法办理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4日内仍未办理的，我中心将给予行政处理。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8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青岛北海俊惠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单位未为肖晓阳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青住金改正字[2026]16第058号)，责令你单位依法办理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4日内仍未办理的，我中心将给予行政处理。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8日

挂失声明

权威 快捷 省钱

● 遗失范庆龙(身份证号码: 230126198503033110)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证书号码:2301261985030397X9,职务:普通船员,发证日期:2024-1-29,声明作废。

● 遗失黄凯的证芯编号: 37100927701623, 档案编号: 370201754658号驾驶证,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的正本提单1份,船名航次: XIN CHANG SHU/100W, 提单号: ABLQDKAR26061049, 提单编号: 2501334, 声明作废。
● 遗失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4年9月27日核发的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周哥庄社区卫生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2121MDJ921088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声明作废。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3702830532361)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美秀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3702830008403)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胜家食品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章(3702830008404)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胜家食品有限公司

声明
我单位遗失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档案查询专用章(2)一枚(印章编号: 3702810308601), 声明作废。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和达·云顶二期项目房屋交付公告

尊敬的和达·云顶二期项目业主：
您好！
您所购买的青岛市黄岛区金凤凰路366号和达·云顶二期项目商品房2#、3#、4#、7#、8#、9#、10#、14#、15#、16#、17#、22#、23#、24#号楼,现已达到合同约定之交付条件,将于2026年1月28日与1月29日进行交付。请您根据《房屋交付通知书》约定的具体时间,到和达·云顶售楼处办理房屋交付手续。
办理房屋交付手续时,请业主本人携带《房屋交付通知书》约定之所有材料、证件和费用,并按照《房屋交付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到场办理。
房屋交付手续须由业主本人前来办理,如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前来,可由受托人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全部购房款收据等资料前来办理。
具体事宜,请认真阅读《房屋交付通知书》。
地址:黄岛区金凤凰路366号;详情请致电:19153228200。
恭贺您迁居志禧,万事如意!

青岛翔升置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债权债务公告

胶州市文化事业促进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70281MJD9754336),经第一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决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会清算组申请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地址:胶州市胶州西路336号,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3864292897。
胶州市文化事业促进会
2026年1月28日

青报公益·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青岛古里奥农业机械厂房二期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古里奥农业机械厂房二期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古里奥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青岛古里奥农业机械厂房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元宝山路以东,祁连山路以西
设计单位:青岛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规划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9987.30㎡。总建筑面积为15730.66㎡,拟新建一座厂房及两处门卫室,厂房地地上建筑面积为7367.36㎡,地下建筑面积为561.60㎡。门卫室建筑面积为34.40㎡。容积率0.99,建筑密度48.26%,停车位62个。
二、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西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公开—政府部门与镇街信息公开—一区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规划批前公示)。
长江西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意见箱,请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附上证明相关利害关系人身份证复印件放入意见箱。
三、咨询电话: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85166673,建设单位18661662851。
四、公示时间: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5日
2026年1月28日

高端 主流 权威 亲民
媒体合作热线
66988527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